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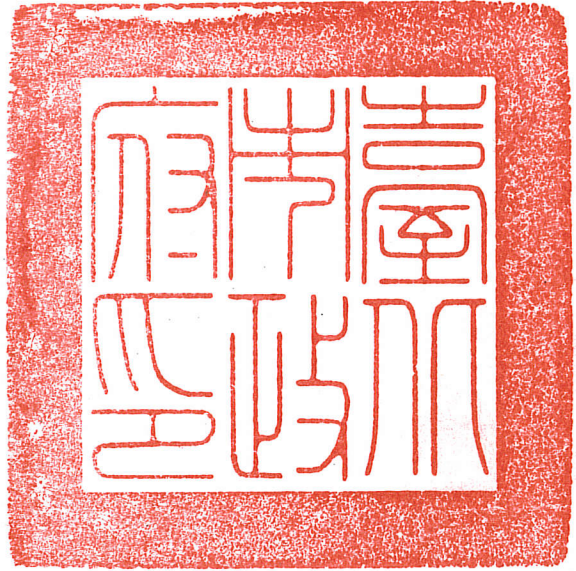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60232641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陳盈好君代理王美華等5人申請按應繼分（王美華、王惠誼、王佳文各1/24，張倍綺、張家苙各1/16；共計1/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187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張潭能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上開土地將依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7月22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166	文山區	指南段三小段	0187-0000	640.00	張潭能	1/1	